

論休謨的政治經濟學（三）

◎ 高全喜

編按： 本文是作者已經寫完的《休謨的政治哲學》（即將出版）一書的一個章節，在該書中，作者還分別論述了休謨政治哲學的人性論基礎、正義規則理論、政治德性理論、政治學和政體理論以及休謨與現代自由主義等問題。本文會分成三部分，第一、第二部分已分別刊於二月號及三月號，今期刊登最後部分。請各位讀者留意。

三、休謨的政治經濟學

1· 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

在前面的章節我們考察休謨的政治德性論和正義規則論時，曾不止一次地討論過共同的利益感覺問題，休謨認為人的本性首先是自私的，但又存在著有限的慷慨，因此，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關係就成為政治哲學的一個重要問題，在他看來，協調兩者之間關係的共同的利益感覺是一個社會的規則和制度得以產生的內在機制。應該指出，利益問題同樣也是英國古典經濟學中的一個重要問題，特別是在休謨和斯密那裏，他們處理的已不單純是個人利益，而且還更為重要地涉及公共利益問題。

早在古代思想家那裏，對於利益問題的思考就已存在，只不過古代的主流政治思想大多強調的是（城邦）國家利益，個人利益往往被忽視，總的來說，只是到了近代市民社會，經濟利益問題才變成了社會政治理論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受到了思想家們的廣泛重視，特別是在英國，由於商品經濟的產生較早，發育較為成熟，個人意識的成長較快，所以，圍繞著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的矛盾也就顯得較為突出和尖銳，可以說早在十七世紀就成為經濟學家們關注的一個焦點問題。

首先，思想家們不能回避這樣一個事實，即人的私利行為是市民社會經濟活動的一個出發點，有個人的利益追求才有經濟行為的動機，所謂無利不起早，在經濟領域不可能不談私人利益，從某種意義來說，近代市民社會就是建立在個人追求私利而形成的經濟秩序之上的，近代社會首先是一個經濟社會。所以，發軔於近代社會的古典經濟學不可能否認個人利益的價值，承認私利的合理性是古典經濟學的一個基本原則。但問題在於，社會之所以存在還有一個公共利益問題，因為單純的個人利益往往只會導致相互之間的爭鬥，應該看到，在人們的相互關係之中，特別是在由於分工而必然產生的合作之中，有一種為大家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存在。公共利益既可以表現為看得見的諸如公路交通、環境、衛生、郵政系統等公共設施的建設，乃至國家的警察與軍備設置等等，此外更重要的還表現為看不見的公共利益，諸如人們共同遵守的規則與秩序、法律制度與政府體制等等。那麼這些公共利益究竟是怎麼產生的？公共利益與私人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的？特別是在經濟領域，如何協調個人利益與

公共利益之間的關係，顯然這就不單純是一個純的經濟學問題，而成為一個社會的普遍問題，成為政治經濟學，乃至政治哲學所要探討的問題。

針對上述問題，在英國的古典經濟學家有過各種各樣的觀點，相比之下，以休謨和斯密為代表的蘇格蘭歷史學派對於這個問題的論述最為深刻，休謨在他的一系列著述中曾深入地分析了有關政府的起源、法律規則的形成，以及它們對於社會每個成員的個人利益與幸福所承擔的保障責任，斯密在《國富論》第四、第五篇所探討的中心問題便是涉及公共利益的經濟政策、公共稅收等政治經濟學問題。他們的理論對於英國的古典經濟學產生了重大影響，在一個更深的層面上超越了曼德維爾的思想。

我們知道，曼德維爾是英國十七世紀的一位大夫，也是當時的一位傑出的經濟思想家，他寫了一本著名的書叫《蜜蜂的寓言》，在這本書中曼德維爾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觀點，即私人的惡德即公眾的利益，主張個人的自私自利的行為反而有益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形成。¹曼德維爾的這個觀點是基於他對一些社會現象的細致觀察，他看到社會中的幾乎絕大多數人都是在追求自己的利益，而從沒有考慮他人的利益，每個人都在精心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只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情，甚至有些人為了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想方設法地滿足自己的欲望。但奇怪的是，如此自私的人和如此自私的行為卻並沒有導致社會的解體，也沒有使得社會變成人與人之間像狼那樣無法相處下去，反而一個意想不到的情況出現了，即每個人都在忙於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的時候，社會的公共利益形成了，並且不斷地得到發展。例如，慈善機構出現了，公路、橋梁、水庫等公共設施陸續建造出來了。曼德維爾由此得出結論，自私自利的個人惡德不但對公眾利益無害，反而促進了社會的公共利益，惡成就了善。

曼德維爾的上述觀點雖然與當時的道德倫理大相違背，此言一出引起了軒然大波，遭到一片指責之聲，但從社會與人性的角度，特別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卻是強有力的，他揭示了一個不可回避的事實，即私利確實產生了公益。曼德維爾的深刻在於，他不僅指出了私利原則是每個人經濟活動的出發點，而且從惡的私利中推導出一個善的公共利益，這種惡以致善的邏輯顯然對於曼德維爾之後的英國思想家構成了巨大的挑戰。正像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蘇格蘭學派的兩個代表人物休謨和斯密都明確給予了應對，並通過各自的理論，全面超越了曼德維爾。針對曼德維爾的邏輯，休謨反駁道：「讓兩種相反的罪惡並存或許要比其中之一獨存來得有利。但決不能說罪惡本身是有利的。如果有哪位作者在這一頁上說，道德差別乃是政治家們維護公共利益的創造物，在另一頁上卻說，罪惡對社會有利，豈不是太自相矛盾了嗎？議論一種罪惡，而又一般地說它對社會有利，這種說法，無論根據哪種道德體系來看，確實是個矛盾。」²在休謨看來，這已經不屬於「政治問題」，而是一個「哲學問題」，為此他力圖從哲學上對這個問題給予回答。

首先，休謨在人性論上對於曼德維爾的接受是部分的，有限度的，他並沒有照搬曼德維爾把自私視為人的唯一本性，曼德維爾認為人是徹頭徹尾自私的，極端唯我的。休謨則不然，在他看來，人固然是自私的，追求私利固然是每個人的出發點，但人還有有限的慷慨，還有同情心，還有道德情操，還有基於共同利益感的互助行為。休謨寫道：「我們已經發現一些事例，在其中私人的利益與公共的利益是相分離、甚至相對立的；然而我們觀察到道德情感繼續著，儘管有這種利益上的分裂。無論哪裏這些截然分明的利益明顯地同時發生，我們總是發現道德情感有一種明顯的增長，發現一種對德性的更熱烈的好感和對惡行的更強烈的厭惡，或我們恰當地稱之為感激或報復的東西。迫於這些事例，我們必須放棄這種用自愛原則來說明一切道德情感的理論。我們必須採納一種更公共的感情，並承認社會的利益甚至就它

們自身而論也不是與我們完全漠不相關的。」斯密有關人性的看法與休謨是基本一致的，他的《道德情操論》比《國富論》更為充分地闡釋了他的經濟哲學，他所提出的基於同情的合宜性，不僅具有道德學的意義，而且也具有經濟學的意義。他認為「自己的利益與社會的繁榮休戚相關，他的幸福或者生命的維護，都取決於這個社會的秩序和繁榮能否保持。因此，種種原因使他對任何有損於社會的事情都情著一種憎恨之情，並且原意用一切方法去阻止這個如此令人痛恨和可怕的事情發生。不義行為必然有損於這個社會。」⁴

這樣一來，有關私利與公益的關係在休謨和斯密那裏就不是惡以致善的邏輯問題，而是惡與善的分立問題，應該指出，這裏觸及到思想史上的一個關鍵問題。按照曼德維爾的哲學邏輯，每個人的必不可免的惡可以通過累加而導致善，或者說，惡可以致善，這一思想不僅為曼德維爾所獨有，實際上在思想史中早有淵源，基督教神學中的無能生有便屬於這一類辯證的邏輯，而最為明確地提出了這個善惡辯證法的思想家是德國的黑格爾，他在一系列著作中把曼德維爾的觀點發揮得淋漓盡致，此外，這種通過惡來實現善的思想又被馬克思所接受，並且賦予了新的內容，總之，近代一來這種惡以致善的辨證理論成為德國思想的主流。我們看到，曼德維爾的思想雖然沒有達到德國辯證法的精緻度，但他對於社會善惡的看法，乃至另一位思想家霍布斯的善惡觀點，都與德國思想有著某種暗合之處。但是，以洛克、休謨、斯密為代表的英國主流思想畢竟與德國的辯證法有著迥然的不同，在善惡問題上，他們頑強堅持善與惡的截然差別，善就是善，惡就是惡，善並不因為導致了不利的結果就變成惡，同樣惡也並不因為累加的惡與惡之間的鬥爭導致了有利的結果，就變成善了。善與惡是不是可以置換的，不存在惡以致善。但如何解釋曼德維爾所揭示的事實呢？在休謨和斯密看來，關鍵的問題是曼德維爾錯誤地解定了人的自私、貪欲、享樂的本性，把它們絕對化了，固然它們是必不可少的，但不是唯一的，人性中除此之外還有有限的慷慨、仁慈、同情等等。如此說來，惡只是人性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導致公益之善的，並不是惡，而是人性中的善，即所謂的自然之德。當然，正像我們前面章節所指出的，休謨在他的政治哲學中，最為關注的不是自然善惡問題，而是正義問題，所以他這個問題上並沒有多論，因此就留下了一些理論上的疑難、漏洞，甚至矛盾，這些都有待於進一步研究和發展。

第二，關於何為公共利益，休謨和斯密的認識也與曼德維爾有著很大的不同，曼德維爾簡單地把它們視為一般的社會福利和公益設施，如橋梁、公路、郵政等，休謨和斯密卻把公共利益上升到了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層面，上升到了法律與制度的層面加以理解，因此他們不約而同地提出了一種正義的政治制度的問題。休謨寫道：「法律和正義的整個制度是有利於社會的；正是著眼於這種利益，人類才通過自願的協議建立了這個制度。當這個制度一旦被這些協議建立起來以後，就有一種強烈的道德感自然地隨之發生。這種道德感只能由我們對社會利益的同情而發生。」⁵斯密也指出：「在財產權還沒建立以前，不可能有甚麼政府。政府的目的是在於保障財產，保護富者不受貧者侵犯。」⁶顯然，在休謨和斯密眼中，一個穩定有序的具有正義性質的社會，絕非一個人根據自己的利益肆意胡來的社會，它不允許欺騙、搶劫，憑借自己的強力或者使用國家的暴力去侵犯和掠奪他人的財物。因此，一個正義的法律與政治制度對於任何一個人都是有益的，「沒有人能夠懷疑，劃定財產、穩定財物佔有的協議，是確立人類社會的一切條件中最必要的條件，而且在確定和遵守這個規則的合同成立之後，對於建立一種完善的和諧與協作來說，便沒有多少事情要做的了。」⁷

如此看來，最能夠體現公共利益的最具有公益性質的，乃是這些法律規則和社會秩序。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它們是公器，並不是針對某一個特定的個人或特定的群體，為了某些特定的目標而特別制定出來的，也就是說法律之下沒有特權，法律是一視同人的，是一種純形式

的完全公正的規則體系。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都應該遵循，如果破壞了它們，也就形成不了社會了，法律猶如遊戲規則，如果大家都不遵守，也就不存在所謂遊戲。相互之間的競爭只是在遊戲所確立的規則範圍內的競爭，沒有規則也就形成不了競爭。在社會中並不排除個人追求自己的個人利益，也並不排除人們之間圍繞著個人利益而產生的矛盾和衝突，但前提是它們必須遵循規則，如果出現了糾紛必須由法院予以解決。因此，一個通過法律規則，通過法院的司法行為來加以調節的社會，才是一個體現了正義的社會，所以法律規則與制度對於塑造一個社會的秩序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而這正是英國近代市民社會所呈現出來的社會治理形態。這樣的法治社會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是大有益處的，它使人們之間能夠分工合作，相互進行交往，開展貿易，從而促進每個人在合法的條件下最大化地實現自己的利益。為此，斯密寫道：「然而，一切政治法規越是有助於促進在它們的指導下生活的那些人的幸福，就越是得到尊重。這就是那些法規的唯一用途和目的。然而，出於某種制度的精神，出於某種對藝術和發明的愛好，我們有時似乎重視手段而不重視目的，而且渴望增進我們同胞的幸福，與其說是出於對自己同胞的痛苦或歡樂的任何直接感覺或感情，不如說是為了完善和改進某種美好的有規則的制度。」⁸

在傳統的思想中乃至在曼德維爾的觀念中，對於私利與公益的問題大多是從道德上來看待的，從道德角度來考察一個社會的經濟問題，這樣就混淆了問題的性質。按照英國經驗主義的方法，特別是按照休謨的事實與價值兩分的方法，在對待私利與公益問題上，首先要排除以道德主義的是非判斷來取代事實的客觀分析，我們應該承認這樣一個簡單的事實，即自私是個人經濟行為的出發點。為此，斯密首先設定了認為作為經濟活動之主體的個人，乃是一個具有著一定理性的為著自己利益計算的經濟人。不過，承認私利和經濟理性在社會關係中的重要性，並不意味著否認另外一個事實的存在，即在個人的自利行為中，一種並非出於個人的直接目的和願望的東西，一種對於社會其他人都有用的公益出現了。對於這個公益之物，我們顯然也不能單純從道德主義的角度來看待，它們同樣也是一個社會的經濟問題，也就是說公共利益並不是某些個人因為一些道德的崇高目的而製造出來的，相反，它們仍然是在個人追求私人利益的過程中不自覺地產生出來的。⁹因此，私利與公益的關係，並不是截然對立的，兩者之間並不是對抗的關係。也就是說公共利益儘管不是從私人利益的直接目的中產生出來的，但它並不與私人利益相對抗，相反，公共利益從一個廣泛的層面上來說是有利於個人利益的，是能夠為個人利益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並為它們的實現提供更有利的保障的。斯圖沃特分析說：「當我們從下面審視這個體系，關注於那些從事生產、運輸和商品買賣的人們，就會發現公共利益並非他們的目的，他們並不欲於此，然而，公共利益卻又是他們不期而然的結果。公共利益是施惠於所有人的福利，對陌生人和對親近的人同樣如此，它們是追逐私利的人們在產品生產日益分化的系統和龐大的市場之中自然導致的結果。每個人對所有人的利益都作出了貢獻，但不是處於仁慈。當我們從上面審視這個體系，關注於整體和公共層面，就看到所謂對於公共（所有的個人）的利益實際上是對於每個個人的利益。」¹⁰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休謨和斯密對於利益的看法，他們有關私利與公益相互關係的觀點，反映了他們的政治觀，體現了英國古典經濟學的哲學內涵。他們所說的公共利益並不是指一個國家或政府這樣的政治實體所擁有的現實財富之多少，這些都是極其次要的，甚至是應該依照公法加以限制的，在他們看來，真正的公共利益乃是一個社會的法律規則和經濟秩序，它們才是最終有益於每一個個人的。從上述意義來說，如何建立一個穩定的財產權制度，如何約束政府這個最強大的公器，便是政治經濟學所要研究的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休謨在

《人性論》中才把財產權問題視為政治社會的核心問題，而斯密不僅談法律、警察、歲入和國防等問題，還把《國富論》的下卷整個篇幅用來討論政府財政問題。「由於這樣，國家收入管理得十拿九穩；也由於這樣，在不列顛，實施了一種合理的自由制度。議會是由二百個貴族和五百個平民組成的。下議院主要管一切公務，因為有關款項的法案只能在下議院提出。這樣，不列顛政體是權力有著適當限制的各種政體的完善的混合物，是自由和財產的完全保證。」¹¹

2· 國民財富與商品貿易

我們知道，財富問題是古典經濟學的一個基本問題，前面我們在討論休謨經濟哲學的兩個維度時曾談到這個問題，並對國民財富的性質做了分析，指出國民財富不等於國家財富，對於這個國民財富問題，斯密研究的最為透徹和系統，他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特別是其中的前兩篇中，給予了集中的論述，代表了古典經濟學的最高水平。下面我們先從斯密的財富理論開始，然後再回過頭來論述休謨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斯密在《國富論》中首先要解決的迫切問題，是國民財富的性質與原因的問題。在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隨著科技進步，生產提高，貿易繁榮，社會經濟獲得了飛速發展，社會財富也相應地空前擴展，於是，財富究竟是甚麼，它的來源是甚麼，以及怎樣才能使財富迅速地積累，等等，這些問題變得越來越突出。可以說，最早對這個問題給予回答並且在當時仍然佔據著主導地位的思想是重商主義，重商主義是與資本主義的早期貿易密切相關的，他們基於對早期資本貿易過程的經濟觀察，認為貨幣和商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佔有絕對的優勢，認為「財富就是貨幣，或者說就是金和銀」。在他們看來，貨物流通是經濟活動的主要內容，其目的就是獲得更多的貨幣，貨幣或財寶是財富的表現形態，只有當商品的生產、流通和交換過程中獲取了更多的貨幣，那麼財富才得到了實際的體現，因此，拼命地促進差額貿易，拼命到尋找金銀，就成為重商主義的主要觀念，顯然他們是早期商業資本主義的一種理論形態。對於重商主義的觀點，先後一直有不同的反對意見，如英國的啟蒙經濟學者配第、洛克，法國的重農主義者魁奈、杜閣等。配第和洛克早就不同意重商主義片面強調貨幣、金錢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認為財富來源於自然和勞動，法國重農主義更是突出指出了財富與農業勞動的本質聯繫，主張只有生產純生產物的農業勞動才是財富的本源。

斯密全面參與了當時歐洲經濟理論中這個重大問題的討論，他把重商主義視為了自己的主要理論對手，整個《國富論》有四分之一的篇幅是直接針對重商主義的，他一方面發展了配第、洛克，乃至休謨以及法國重農主義的觀點，另一方面系統地清算了重商主義對於貨幣、金錢的迷信，在《國富論》中開宗明義地第一句話就寫道：「一國國民每年的勞動，本來就是供給他們每年消費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構成這種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國勞動的直接產物，或是用這些產物從外國購進來的物品。」¹²斯密所謂的勞動已經超越了重農主義的狹隘的農業勞動，而是一般的勞動，他認為財富來源於這種抽象的勞動，為此他深入分析了勞動的社會基礎，在他看來，決定社會財富的一般勞動又具體地取決於兩個重要的條件：一個是勞動生產率的程度，另一個是勞動的商量，即有效勞動時間。《國富論》的第一篇「論勞動生產力增進的原因，並論勞動生產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順序」，斯密重點探討的是第一個因素的問題，涉及分工、交換、貨幣和分配；第二篇「論資財的性質及其蓄積和用途」，斯密論述了第二個因素，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本的問題。第三篇「論不同國家中財富的不同發展」，斯密探討了財富在歐洲歷史的演變。在上述研究中，斯密首先討論了分工的重要意義，認為它是勞動生產率不斷提高的主要原因，分工導致了交

換，從而形成了商品經濟，在分析產品交換時，斯密提出了一個在經濟學史上具有重大影響的勞動價值理論。他指出：「勞動是第一性價格，是最初用以購買一切貨物的代價。世間一切財富，原來都是用勞動購買而不是用金銀購買的。所以，對於佔有財富並願用以交換一些新產品的人來說，它的價值，恰恰等於它使他們能夠購買或支配的勞動量。」¹³

把社會財富的原因從流通領域扭轉到生產領域，這表明近代資本主義的商業社會已經從早期的原始貿易時期發展到工業生產時期，斯密對於勞動價值的強調客觀上反映了那個時代的社會要求，而且由於英國在資本主義進程中要優先於法國，所以斯密說的是一般勞動而不是農業勞動，也符合英國的現狀。儘管在勞動問題上斯密的理論存在著很多漏洞，例如他沒有區分勞動和勞動力，因此陷入了把交換價值作為交換價值的尺度的惡性循環。但是，斯密的理論混亂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反而使他避免了後來李嘉圖所開啟的導致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歧路，例如，他有關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語義混淆，乃至矛盾，反而為十九世紀後期的經濟學者建立經濟理論的起點，最終發展成為邊際效用學說。¹⁴斯密的上述情況並不意味著理論的不徹底，而是基於他的唯名論的經驗主義哲學，他對探討「抽象勞動」之類實體性的觀念不感興趣，他感興趣的是探討國民財富的性質，在他看來，找到了交換價值，就有可能解決商品的自然價格，這種自然價格的構成，以及商品的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之間的關係等問題，從而解決財富的形成機制。至於他的勞動價值理論中的抽象演繹部分只是被後來的李嘉圖片面發揮了，「李嘉圖對於斯密所提出而未能闡明的問題很感興趣。他意欲發現社會各階級的關係以及經濟制度的原動力。他在經濟制度中最為突出的現象，即交換價值上，發現了線索。他對價值根源的分析具有與重農主義學說系統的目的：發現剩餘產品的根源，以及隨之而來的對社會各種活動和不同階級作出分類，對有關那種剩餘產品的生產、積累和分配方面的各種政策作出分類。」¹⁵

總之，斯密的政治經濟學對於國民財富的內在本性給予了深入的剖析，在《國富論》的第四篇「論政治經濟學體系」中，他對於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兩種盛行一時的經濟思想分別給予了分析批判，特別是對於重商主義的觀點，他的態度是尖銳的，毫不留情的。斯密認為把財富寄予貨幣之中的觀點是荒謬的，貨幣或金銀不過在商品交換中扮演一種媒介的作用，它們只是工具，不是財富本身。至於重商主義一味追求外貿順差，抑制農業、手工業等生產活動，單方面強調商業貿易，甚至主張國家干預貿易行為，直接管制貨幣等一系列觀點，都是錯誤的，嚴重障礙了英國社會的發展，限制了自由經濟的活力，壓制了國民財富的增長。相比之下，斯密對於重農主義的批評是溫和的，它的最大缺陷是對重商主義矯枉過正，只把農業視為生產性的勞動，這樣就拋棄了工匠、製造業工人和商人的貢獻，否定了他們的勞動也是生產力的組成部分，甚至沒有看到他們的勞動生產率更高更先進，是創造財富的主力軍。針對上述兩種學說，斯密在《國富論》中提出了自己的系統理論，由此成為古典經濟學的奠基者。

正像我們在前面所指出的，斯密的經濟學思想受到了休謨的很大影響，在討論了斯密有關財富問題的基本觀點之後，現在考察休謨的財富思想，我們發現他們兩人在總的方面是一致的，都屬於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其經濟哲學的基本價值是相同的，都反映了那個時代的英國精神，體現了市民階級迫切要求創造財富、發展生產、經濟自由的願望。但他們也有一些差別，除了休謨沒有建立一個經濟學體系這一形式的差別之外，主要的還是他們在理論上的不同，下面我們稍作具體分析。

在關於國民財富的性質與原因的分析上，休謨沒有達到斯密那樣的豐富和精密，沒有提出一

套經濟學的系統概念，但他基於敏銳的觀察，仍然抓住了社會財富源於生產這一問題的實質，在這個問題上，休謨與斯密一樣發現了重商主義的嚴重弊端，他認為重商主義視為根本的貨幣、金銀並不是財富本身，只是工具而已。在「論貨幣」一文的開篇休謨就指出：「嚴格地說，貨幣並不是一個商業方面的問題，而只是人們約定用以便利商品交換的工具。它不是貿易機器上的齒輪，而是一種使齒輪的轉動更加平滑自如的潤滑油。」¹⁶顯然，休謨的財富觀點與斯密是完全一致的，都是針對當時對英國政府的經濟政策產生重大決策影響力的重商主義而發的，在他們看來，決定商品價值的是勞動，「貨幣只是一種代表勞動和商品的象徵，一種評價和估量勞動和商品的方法。」¹⁷

關鍵的問題是發展生產，改進技藝，擴大需求，刺激消費，促進商品流通，增加貿易。在這方面休謨與斯密的看法略有不同，斯密受到了法國重農主義的影響，對於農業生產看得過重，認為社會財富增長的一個重要手段是發展農業經濟。而休謨相比之下則重視商業，認為商業貿易對於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繁榮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雖然他並不輕視生產勞動，特別是認為分工、技藝改革、科學進步使生產效率大為提高，商品日益豐富，但從骨子裏休謨還是願意把商業和自由貿易視為一國財富增長之本。他寫道：「一般公認，國家的昌盛，黎民百姓的幸福，都同商業有著密切難分的關係，儘管就某些方面而言，也可以認為彼此之間並無制約互賴的關係。而且，只有、要私人經商和私有財產得到社會權力機構的較大保障，社會本身就會隨著私人商業的繁榮發達而相應強盛起來。」¹⁸商業貿易理論是休謨經濟思想的一個主要內容，是他考察市民社會經濟活動中的立足點。我們知道，近代資本主義的興起是與市場經濟，特別是與商品貿易密切相關的，商貿在市民社會的形成和發展中所扮演著重要作用。休謨作為市民階級的代言人，無疑對此有著深刻的認識，他知道經濟社會的形成，財富的增長，市民階級的成長，是脫離不了商品經濟和自由貿易的，因此，強調商品貿易在社會經濟活動中的核心作用和地位，這是休謨考察社會問題的出發點。前面我們曾經指出，休謨政治哲學的要點在於確立了三個基本的正義法則，如果把這些法則與他的經濟學聯繫在一起，就會發現它們並不是靜止地擺放在那裏的，而是隨著商品貿易一同展開的。沒有商品貿易，它們對社會的塑造作用是有限的，只有貿易發展了，經濟繁榮了，財富增長了，人們密切地進行生產、交換、流通和消費等經濟活動了，一個市民社會的法治制度和經濟秩序才是必要的。

因此，休謨在「論商業」這篇重要的文章中集中闡述了他對於商品貿易的看法，他認為自從人類從野蠻的漁獵時代進入文明社會以來，農民和工匠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農業固然是社會的基礎，但是貿易和商業自古代以來也一直非常重要，在古希臘和羅馬，商業便是維持軍政支出的主要來源，古代的共和制度雖然利用商業貿易，但並不是真正的商業社會。商業社會是近代以來伴隨著君主制而產生出來的，它在一個自由的君主國家獲得了廣泛的發展，呈現出驚人的繁榮，事實證明商業貿易與自由君主制是互相支持，相互促進的。在這篇文章中，休謨專門討論了商業與人性的關係，認為商業貿易的繁榮符合人性的需要，沒有商業貿易，國家不可能強大，他寫道：「海外貿易的好處：既使臣民富裕幸福，又使國家國力強盛。對外貿易能夠增加國家的產品儲備，君主可以從中把他所認為必需的份額轉用於社會勞務。對外貿易通過進口可以為製造新產品提供原料，通過出口則可將本國消費不掉的某些商品換回產品。」¹⁹在文章的最後，休謨以英國的商貿發達、經濟繁榮為例，指出法治與自由制度是商業和貿易的制度保障。

在對待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兩種經濟思想的態度上，休謨與斯密的看法又所不同，他對於重農主義並沒有甚麼好感，認為他們不重視商品流通，不理解商品貿易對於財富增長和經濟發

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存在著嚴重的不足。為此休謨系統地考察了貿易史，揭示了古代社會有關財富與商業貿易的關係，認為貿易對於推動社會的經濟發展，對於人們欲望的滿足，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為了強調商品貿易的重要性，休謨特別寫了《論貿易平衡》和《論貿易的猜忌》等文，他從歷史上考察了諸多國家開放貿易所帶來的巨大的經濟和社會利益，指出貿易開放，特別是打開國門，不但不會限制國內的商品發展，而且會更大地促進一國貿易和財富的增長。他列舉了希臘、羅馬和荷蘭等國的例子，說明了它們的農業和製造業之所以能夠發展起來，主要是由於開放的商業和貿易政策促進了國家之間的競爭，在此休謨提出了一個重要的觀點，那就是一個國家的商品和貿易的增長不但不會損害鄰國的經濟，反而會構成一個良好的勢態，相互促進，相互發展。因此，貿易開放，只會提高國家的競爭力，增加國內的財富。他寫道：「任何一個國家的商業發展和財富增長非但無損於而且有助於所有鄰國的商業發展和財富增長；再說，要是所有的鄰邦都處於愚昧、懶惰和原始狀態，那末一個國家的工商業也就行而不遠，無從發展了。……任何國家也不必擔心，它的鄰國的一切技藝和工業會改進得那麼精良，以致對他國無所需求了。造化賦予不同的國家以不同的才能、氣候和土壤，從而為各國的交流通商提供了穩固的基礎，只要各國始終保持勤勞和文明。而且，一個國家的技藝愈發展，它對勤勞鄰國的需求就愈大。人們在變得富足和熟練之後，總向往獲得一切盡善盡美的商品。這樣固然刺激了出口國家的工業，可是進口國家本身的工業，也由於售出貨物作為交換而得到發展。」²⁰

相比之下，休謨對於重商主義的批判則是溫和的，他著重指出的是他們對於財富本質的認識有偏差，對於貿易的看法有誤，只是一味強調貿易順差，過分看重貨幣的意義，不知道貨幣只是一種工具，與財富無關，在休謨看來，重商主義主張利用國家強制手段限制貿易自由，增加高額關稅，片面追求海外貿易順差的做法是愚蠢的，也是不可能達到預期效果的。因為社會財富的增長在於商品的生產與交換，由於商品市場的本性，貿易總是最終趨於平衡的，重商主義所看重的貨幣是流動的，即便是採取國家的強制手段也是無效的。那種擔心貿易會使金銀大量外流，從而導致國窮民弱的看法，是毫無根據的杞人憂天，一國經濟既不會長期保持貿易逆差，也不會長期保持貿易順差，由於貨幣數量和商品價格在國際貿易中的互相作用，貿易將自動地趨於平衡。在休謨看來，重商主義強調商品貿易的重要性是不錯的，關鍵在於他們片面地理解了商品貿易，沒有發現商品貿易的自由的本性，因此，他強烈主張一個國家之經濟政策不應該閉關自守，而應該積極促進貿易活動，鼓勵商品流通，沒有必要限於國內，應該打開國門，在世界範圍內開展自由貿易，促進整個國際商品貿易的自由流動。他寫道：「我們不必擔心工業的資源會枯竭，也無須憂慮我們的製造工匠因和鄰國的工匠仍然處於同等水平而有失業之虞。各國之間你追我趕的競爭，反倒會使各自的工業蓬勃發展。」²¹

顯然，休謨對於重商主義的批判是有保留的，從某種意義上說，他不失為一個重商主義者，例如熊彼特在他的《經濟分析史》中就提出了這樣一種觀點，他認為在如何對於重商主義的論戰中，休謨並沒有像斯密那樣一味反對，而是採取了保留的批判態度，並把重商主義的合理內容繼承下來了。他寫道：「從實質上說，（休謨的）成就是清除了一件件『重商主義』遺產上的錯誤塵垢，把它們裝配成了光滑完整的理論。這就是全部成就。在這個世紀的其余時間，人們沒有再作出任何重要的貢獻。在《國富論》裏，斯密並沒有超過休謨，反而在休謨之下。事實上，可以這樣說，休謨的理論，包括他對物價變動作為調節手段的過分強調，直到本世紀20年代才受到真正的挑戰。」²²熊彼特進而指出：「我們已經看到，至少就經濟分析而言，『重商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鴻溝。如果重商主義經濟學

家的政治理想或興趣所在不抱任何偏見，那麼自由主義經濟學家本來是可以繼承重商主義經濟學家的分析工作的，就像一班工人接另一班工人的工作那樣。在某種程度上，實際情況正是如此。但是就沒有發生這種情況的那部分而言，不僅過時的錯誤被拋棄了，而且還發生了不必要的浪費——浪費的程度猶如接班工人只要不喜歡前一班工人的政治觀點，就把產品搗毀。假如亞當·斯密和他的後繼者不是拋棄『重商主義的』命題，而是精練和發展它們，那麼本來在1848年以前可以提出一種遠為正確、遠為豐富的國際經濟關係理論的——該理論也就不會被一派人所放棄，而被另一派人所輕視。」²³

我們看到，斯密在《國富論》的「序論及全書設計」的第一句話中雖指出構成財富的兩種方式一個是生產，另一個是貿易，但他在書中著重論述的還是生產，他顯然強調的是產品生產的重要性。休謨與斯密不同，他的經濟理論更關注於商品貿易，他的絕大部分經濟文章都是圍繞著國內外自由貿易展開討論的，因此他對於重商主義的喜好也是自然的，他的自由貿易理論更為典型的反映了資本主義的本性，而且他如此強調商品貿易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和地位，又與當時他那個時代的英國市民社會的經濟現狀不無關聯，實際上展示的是一個英國式資本主義的民族特性。對此，孟德斯鳩在他的《論法的精神》一書中曾經以「貿易民族」來界定英國的這一民族特性，他認為不列顛民族是一個典型的貿易民族，「別的國家為了政治的利益而犧牲商務的利益；英國卻總是為了商務的利益而犧牲政治的利益。它是世界上最能夠同時以宗教、貿易和自由這三種偉大的事業自負的民族。」²⁴在他看來，「商業能夠治療破壞性的偏見。因此，哪裏有善良的風俗，哪裏就有商業。哪裏有商業，哪裏就有善良的風俗。這幾乎是一條普遍的規律。」²⁵自由的商品貿易導致了英國社會不同於其他民族的特性，這種商品精神為英國社會增強自己的國民財富，形成自己的法律制度具有著重要的意義，在這一點上孟德斯鳩的認識與休謨是相通的，他們都認為自由貿易不僅不會限制一個國家的繁榮，相反會促進它的發展，為它帶來更大的財富。對於英國的這種民族特性，托克維爾在《論美國的民主》一書中也曾談及，他認為英國在自由貿易的開放上具有著典型的海洋國家的特色，正是這個海洋國家在貿易問題上的自由開放，奠定了它的國富民裕的基礎。他寫道：「我認為，國家同人一樣，幾乎總是在青年時代就顯露出其未來命運的主要特點。當我看到英裔美國人的那種經商干勁、經商的便利條件和經商獲得的成就時，就情不自禁地相信，他們總有一天會成為地球上的第一海上強國。他們生來就是來統治海洋的，就像羅馬人生來就是來統治世界的一樣。」²⁶

3· 經濟論文

前面我們重點分析的是休謨政治經濟學的一般理論，它們是蘊涵在休謨的一系列著述之中的，實際上休謨的經濟思想主要體現在他的大量經濟論文之中，雖然休謨沒有冠之以《政治論文集》這樣的書名，而是以《政治論叢》等書名出版的，但他的《政治論叢》或後人編輯出版的《道德、政治與文學論文集》中有相當一部分論文屬於經濟學範疇，累計達12篇之多。這些論文涉及了當時英國古典經濟學的主要內容，大致可分為如下幾個方面：第一部分是有關商品貿易方面的理論，包括如下幾篇文章：「論商業」、「論貿易平衡」、「論貿易的猜忌」、「論技藝的日新月異」；第二部分是有關貨幣和賦稅方面的理論，主要包含如下幾篇文章：「論貨幣」、「論利息」、「論賦稅」、「論社會信用」；第三部分主要涉及經濟學的一般問題，乃至經濟社會學和經濟史方面的內容，主要的文章有：「論古代國家的人口稠密」、「論原始契約」、「論藝術和科學的起源與發展」、「關於新教徒的繼承問題」等。上述幾個方面基本上展示了休謨有關經濟學方面的具體觀點，特別是他的貨幣數量論、

貿易理論以及人口理論在當時都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如何看待休謨的經濟理論，在經濟學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主導的看法是，這些觀點是休謨所處的那個特定歷史時代，針對英國當時的經濟問題而提出的，隨著情況的變化很多都顯得陳舊與過時，因此不具有經濟學的普遍性意義。也有一些經濟學家不這樣看，他們認為儘管休謨的一些觀點隨著經濟情況的變化已不再適用於今天，但問題並不在此，相對於今天日益發達的經濟學理論，很多歷史上的觀點從今天的標準來看都已經過時和陳舊了，誰能說古希臘色諾芬的一些觀點在今天還適用呢？斯密的一些理論在今天不也失效了嗎？關鍵在於上述經濟學家所提出的那些理論觀點背後的基本原則，是他們的經濟哲學仍然在今天具有著普遍性的指導意義，他們確立了某種研究、分析經濟問題的立場和方法，休謨的情況就是如此。休謨最重要的經濟學貢獻並不在於一些具體的觀點，而是他的經濟哲學方法論，或者說在於他提出的探討經濟問題的有關人性與制度的兩個維度，這兩個維度為英國的古典經濟學乃至現代經濟學開闢了發展的路徑，它們在今天不但沒有過時，而且具有匡正現代經濟學短視和繁瑣之功效，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不失為解決現代經濟學困境的一副良藥。²⁷所以，我們應該從如下兩個方面來考慮休謨的經濟理論。

第一，要把休謨的具體經濟觀點放在他的政治經濟學乃至政治哲學的背景之下來考察，也就是說休謨的經濟觀點並不是孤立的、個別的，他並不單純是一個經濟學家或經濟評論家，就英國當時的經濟問題發表一些評論。休謨更主要的是一位重要的政治哲學家和歷史學家，他有關英國經濟乃至一般經濟學的觀點是與他的政治哲學特別是與他的人性論相關聯的。因此，研究休謨的經濟學理論應該放在一個政治哲學的理論背景之下來看待，這樣才能較為全面地理解他的思想，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前面已經給予了充分的論述。

第二，研究休謨的經濟理論又必須放在英國社會的特定歷史環境之下來分析和考察，休謨對於當時英國經濟問題的一系列看法是與他對英國歷史的研究分不開的。也就是說，他的一些經濟觀點並不是大學教授們的純經濟學分析，正像他的很多政治、道德和文化方面的論文一樣，它們都是基於對現實問題的觀察分析而得出的，因此又都具有著現實性的意義。我們知道，休謨所處的時代是英國社會發生深刻變革的歷史時期，光榮革命業已完成，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合並也已結束，但深刻的內在整合卻遠沒有完成，甚至有些才剛剛開始，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文化的，各種各樣的矛盾和衝突正處於深度的交鋒，這確實是一個偉大、深刻而又痛苦的轉折時期。²⁸

基於上述兩點，我們回過頭來看休謨的一系列經濟觀點，不難發現他的經濟學與配第、斯密等人的經濟學有著較大的不同，他對於經濟的看法納入他有關英國社會的總體看法之中，是作為他的有關政治、道德和文化等系列看法的一部分而表達出來的，所以，它的形式是論文而非專著。休謨的經濟論文一反《人性論》的冗長、繁難、枯燥的文風，而是緊抓當時一些具有重要意義的經濟問題或經濟事件，發表他的有針對性的觀點，這些既有哲學深度又針對具體問題的評論文章，在當時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些論文一洗《人性論》所受到的冷落，博得了不小的文名，滿足了休謨的虛榮心。當然這只是一個方面，其實這些論文的意義是巨大的。休謨作為英國社會的理論家，他敏銳而又深刻地把握了英國市民社會的性質，對於商品、貿易、貨幣的理解，超出了一般的經濟學家，具有新興的市民階級的代言人的政治敏感性和理論創新力，他總能在一些現實的經濟問題中，發現一些具有深刻社會政治蘊涵的萌芽，感受到它們的先機，並熱情地為之歡呼，在理論上加以闡述。例如，關於國外貿易問題休謨就不贊同當時內閣的經濟政策，反對重商主義的國家貿易保護主義，

而主張與國外開展廣泛的貿易，甚至主張與法國那樣的敵對國家開展貿易，在他看來，周邊相鄰國家的繁榮不但不會導致削弱英國的國力，反而會促進英國的工業和手工業。再如，在對於美國殖民地的貿易關係問題上，休謨也不贊同以往的宗主國獨占貿易關係，支持平等的貿易往來，甚至允許殖民地與英國之外的其他國家開展自由貿易，這種打破英國壟斷性殖民地貿易的觀點，是非常有遠見的。還有，休謨在對待社會信用特別是公債問題上的看法，在當時也是很少有人主張的，他的觀點雖然有些過於保守，沒有預見到信用、債券在將來的發展趨勢，但他的批判作為一種警省在今天仍然不無意義。

關於休謨的貿易理論，前面我們已經作了討論，它是休謨經濟思想的一個重要內容，在此不再多論，總之，休謨有關貿易的一系列文章主要包含三個方面的考慮：一是貿易在經濟社會中的關鍵地位，二是貿易促進生產的經濟意義，三是貿易對於文明和人性的價值。休謨的普遍貿易主義是與他的貨幣理論密切相關的，他為甚麼主張自由貿易，基於他對於貨幣本性的認識，說到底基於他對於財富本性的認識。為此，有必要討論一下休謨提出的那個著名的貨幣數量論。休謨的這個理論受到了當時英國的經濟學家范德林特的影響，按照范德林特的觀點，貨幣體現著一個國家經濟活動的實際水平，特別是一國財富的多少是與貨幣的數量直接相關的，在這個問題上休謨接受了他的觀點，他認為雖然貨幣本身沒有價值，但在商品流通中的貨幣數量卻是等同於一個國家的財富總量，因此貨幣數量的增減是衡量一個國家財富多少的尺度和標準。他寫道：「一切東西的價格取決於商品與貨幣之間的比例，任何一方的重大變化都能引起同樣的結果——價格的起伏。看來這是不言自明的原理。商品增加，價錢就便宜；貨幣增加，商品就漲價。反之，商品減少或貨幣減少也都具有相反的傾向。」²⁹當然，休謨所謂的貨幣數量並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指的是進入市場的商品或貨幣的數量，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的原因是基於這個流動的貨幣數量的變化，「商品的價格總是與貨幣的數量成比例的」，³⁰流通中的貨幣與市場上的商品之間的比例決定著物價的貴與便宜。

「超出同勞動和商品的正常比例來增加貨幣，只能使商人和製造業主要出更高的價格去購買這些東西。」³¹窖藏中的貨幣數量和不打算投入市場的產品對於商品價格的變動並沒有甚麼影響，因此對於一國財富的關係也是無意義的。為了論證這一理論，休謨特別例舉了一個形象的水的流通的比喻，他認為貿易往來就像「江河百川，不管流向何處，總是保持相同的水平。」³²貨幣量在國際貿易間遵循的也是這樣一個原理，要是任何一處水位升高，升高處的引力就會失去平衡，必需降低，直到取得平衡為止。假如英國的全部貨幣在一夜之間增加四倍，我們的商品就會貴得出奇，別國的商品相比之下就很便宜，因此無論我們制定怎樣的法律都無法阻止國外商品的走私入境，從而使我們的貨幣外流，直到我們的貨幣量下降到和別國相等為止。³³

說起來貨幣數量論並非創始於休謨，早在1569年法國學者博丹就曾注意到商品價格與貨幣數量之間的關係，並用貨幣流通數量的變化來解釋十六世紀西歐的價格波動，此外，其他一些經濟學家如巴爾本、洛克也都有過相關的論述，但這個理論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有兩人，一個是范德林特，另一個便是休謨。曾有學者指出休謨的貨幣數量論來自范德林特的《貨幣萬能》一書，但應該指出，休謨的貨幣數量論是與他的整個自由貿易理論相關聯的，在有關貨幣數量與商品價格的比例關係，以及對於財富本質的認識方面，休謨顯然要比范德林特深刻得多。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馬克思曾將休謨的流通理論歸結為以下三條原理：一、一國中商品的價格決定於國內存在的貨幣量；二、一國中流通著的貨幣代表國內現有的所有商品；三、如果商品增加，商品的價格就降低，或貨幣的價值就提高。如果貨幣增加，那麼相反地，商品的價格就提高，貨幣的價值就降低。所以，馬克思認為「休謨是十八世紀這一理

論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³⁴

如何看待休謨的貨幣數量論呢？按照馬克思的勞動價值學說，休謨的理論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之上的，休謨認為貨幣本身沒有價值，這就只發現了貨幣是勞動和商品的代表的符號功能，而忽視了貨幣自身也有內在價值，這樣一來，休謨也就不能理解商品流通與貨幣流通之間的真實關係，最終不可能把握貨幣流通量與商品價格之間的關係。應該指出，休謨貨幣數量論的提出存在著一個歷史的背景，十六、十七世紀美洲金銀礦山的發現以及大量開採，導致金銀產量劇增，價值降低，致使十八世紀歐洲各國的物價普遍高漲。休謨對於這一狀況的認識，既有過人的深刻之見，也不乏錯覺之論。例如，把商品價格的增高一味歸於貨幣的大量流動，就屬於陳腐之論，但他看到了貨幣流動的平衡規律，指出貴金屬的貶值要經歷一個商品價格逐漸平衡的過程，而在其中必然首先刺激每個人的勤勉心，鼓動起他們的勞動熱情，導致歐洲各國生產情緒的高漲，這個看法不失為高明之見。列昂在「休謨的政治經濟學的哲學淺釋」一文中曾指出³⁵：

除了一般的經濟哲學之外，休謨對於特殊的經濟學觀念的原創性貢獻集中地表現為貨幣理論和國際貿易。在貨幣理論中，他導入了兩個直到現代的凱恩斯理論出現之後才進入主流經濟思想視野的觀念。一個是經濟分析中的時間變異的重要概念，即與長期資金流量不同的短期流量的變動概念。……休謨的另一個貢獻是他對於作為貨幣和貿易的諸多經濟的和政治的數據和問題之一部分的心理因素的強調。

休謨的貨幣數量論是與他的自由貿易論密切相關的，在他看來，自由貿易必然導致貨幣的綜合平衡，貴金屬的數量與財富並沒有關係，關鍵在於市場功能是否發揮得當。為此他研究了一國貿易平衡以及貿易與貨幣數量和一般價格水平之間的關係，考察了貨幣和商品之間的數量關係及其變化所具有的社會影響，並從這個角度批判了重商主義的貿易差額論。基於上述觀點，休謨主張促進商品流通，開展對外貿易，國家不應設置貿易障礙，重要的並不是要取得貿易順差，以使更多的金銀流入本國，而是要增進貿易額度，擴大商品流通。國際自由貿易肯定會為一國帶來穩固的經濟增長和財富的積累，促進各國之間的自由競爭，並最終促進本國產業的技術改造和經營改進，從而使得生產更具競爭力。總之，休謨認為社會繁榮的根源不在貨幣本身，而在社會習慣、生活方式、欲望的滿足等文明社會的內在機制。

除了貿易論和貨幣論，休謨還針對當時英國的經濟狀況發表了自己的看法，它們涉及賦稅、利息、社會信用等很多方面。例如，利息高低問題一直是英國古典經濟學爭論的一個要點，在這個問題上，休謨站住市民階級的立場，從自由經濟的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觀點。他認為貨幣數量的增減與利息沒有實質性的關係，只是一種約定俗成的標誌，低利息是一個國家繁榮的重要標誌，低利息不是財富的原因，而是財富的結果，由此休謨得出結論說：「利息就是國家狀況的真正的晴雨表，低利息率就是人民興旺的幾乎屢試不爽的標誌。」³⁶在此基礎上，休謨進而分析了導致利息高低的三個原因，它們分別是借貸量之大小、滿足這種需要的財富之多少和經商利潤之高低。對於休謨的利息理論，熊彼特曾經指出上述的這些論點沒有一個是新穎的，然而休謨用以支持所有這些結論的分析結構卻是具有創造性的，「其完美與完善程度要遠遠大於李嘉圖或穆勒的利息理論，但恰恰是這些最有價值的東西沒有被人看到。」³⁷

在賦稅問題上，休謨認為當時對勞動者和富人採取的稅收政策具有著很大的片面性，他主張間接稅，認為稅收是一個國家的重要支撐，在一定的限度內，徵稅是必要的，也能夠促進臣民努力工作與儉樸持家的德性。但稅收應該以生產利潤為依據，必須與經濟的發展相關聯，

稅收過多則會導致不利的局面，為此休謨批判了人頭稅、財產稅等稅種，並指出普遍徵稅比胡亂攤派更為有益。休謨鑒於當時情況，也不主張低稅收，並以自然環境不利反而促進了歷史上的各大著名商埠的繁榮為例，說明合理徵稅的有利方面。在休謨看來，稅收政策服務於市民社會，特別是服務於市民中的有產階級，稅收所維護的乃是一個自然的政治制度，他的很多觀點與斯密是一致的。此外，我們看到，休謨的經濟思想還涉及人口、民族特性和契約以及繼承權等問題，這些問題實際上已經超出了單純的經濟學，而進入一個廣闊的社會和歷史領域。例如，他在論述古代國家人口稠密度的論文中，就完全採取的是一種綜合社會分析的方法，他考察了歐洲從古希臘到英國十六世紀期間有關人口狀況的一系列演變，進而總結出經濟繁榮與人口增長之間的互動關係。基於自由經濟的理論觀點，他認為人口問題對於社會財富的增長，對於自由貿易的形成等等，都具有重大的作用。上述觀點固然不無爭議，但在當時卻是富有遠見的，顯示了一個思想家的廣闊視野。

4 · 古典經濟學與道德學

休謨和斯密的經濟理論在有關私利與公益問題上開闢出一條法律規則和政治制度的路徑，這雖然對於現代自由主義來說已經是一個重要的理論來源，但這還並不是他們的全部內容，可以說現代自由主義犯下了一個嚴重的錯誤，他們忽略了休謨和斯密在解決私利與公益問題上所建立起來的另外一條路徑，即尋求通過人性，特別是人的間接情感和道德情操方面的解決方式。關於現代自由主義的這個問題，我們在前面的「政治德性論」等章節中曾經指出，應該指出，這種忽視同樣表現在現代的經濟學領域，表現在有關國民財富的理論上。我們看到，構成休謨和斯密政治與經濟哲學的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是他們對於私利與公益問題的解決並沒有單純局限在前述的規則和制度層面上，他們還力求探討經濟學所關注的國民財富的人性基礎，這一點可以說是他們兩人對於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又一個突出貢獻。

在他們看來，經濟學不能脫離人性來談，財富問題與人性需要密切相關，人的內心存在著一種對於利益的無可指責的追求，這種追求利益的情感或自私的內在激情是人的一種必要的本性。人生活在社會之中，除了飲食男女的本能需要，還有大量的各種各樣的利益追求和欲望滿足，「個人的身體狀況、財富、地位和名譽，被認為是他此生舒適和幸福所依賴的主要對象，對它們的關心，被看成是通常稱為謹慎的那種美德的合宜職責。」³⁸「人類所遵循的準則對人類來說也是合理的。但是，兩者都是為了促成同一個偉大的目標：人世間的安定，人性的完美和愉快。」³⁹通過財富來實現人的驕傲、尊嚴、美好的享受等等，這是人性的現實需要，對此，作為現實主義者的休謨和斯密不但不回避，而且認為它們是正常的，是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是主要的部分。那種主張退回到原始生活狀態的苦行僧是社會中的怪人，畢竟是少之又少的，社會中的絕大部分人都是追求享受的，希望通過對財富的佔有來實現自己的需要、欲望、美德和榮譽。經濟生活是道德生活的基礎，很難想像一個沒有一定財產的人在社會中能有甚麼地位，享有甚麼自尊，那些處在社會不利地位的人總是一些在財產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因此，人們對於財富的追求不但是是一個經濟學問題，同時也是一個社會學問題，是一個有關人性的問題，人的一系列感覺和激情大多與在社會中擁有的財富相關，所以，最大化地追求個人利益，盡可能地擁有較多的財富，這是基本的人性，對此從道德上加指責是沒有必要的，也是沒有意義的。

但是，正像我們前面曾經多次指出的，英國古典經濟思想的一個重要特徵就在於，它們在承認和接受人的自利本性的同時，又發現了人性的另外一個方面，那就是人又都有同情心，又

都有能夠舍身處地地體察他人的情感。那種基於共同的利益感覺的同情、仁愛、道德情操等，又使得人們在社會交往活動中，在追求各自利益的過程中，能夠採取合作的態度，容納和接受他人的自私情感和自利行為。也就是說，在一個人人都為自己考慮的所謂自私自利的社會，同樣也不排除人們在一定的範圍內並通過一定的方式產生、接受和適用一種基於公共利益之上的同情之心和仁愛情感。休謨寫道：「我們將以對仁愛和正義這些社會性的德性的考慮開始我們對道德原則的探究。對於這些社會性的德性的闡釋或許將給我們指出一條可以用以說明其他德性的門徑。」⁴⁰斯密也認為「同情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可能看成一種自私的本性。」⁴¹「我們道德情感的合宜性決不那麼容易因寬容而又不公平的旁觀者近在眼前，中立而又公正的旁觀者遠在天邊而被損壞。」⁴²

上述情感休謨稱之為間接情感，斯密稱之為道德情操，在斯密和休謨看來，它們作為人性的內容，是人們在社會活動中，在結合為一個共同體的交往中，在分工、合作、互利的經濟聯繫中，逐漸培養和形成的，社會（政治社會與經濟社會）是一所冶煉人性的最大的學校，它教育、馴化和改變著人們的自然情感。斯密指出：「人只能存在於社會之中，天性使人適應他由以生長的那種環境。人類社會的所有成員，都處在一種需要互相幫助的狀況之中，同時也面臨相互之間的傷害。在出於熱愛、感激、友誼和尊敬而相互提供了這種必要幫助的地方，社會興旺發達並令人愉快。所有不同的社會成員通過愛和感情這種令人愉快的紐帶聯結在一起，好像被帶到一個互相行善的公共中心。」⁴³休謨也說道：「社會是人類幸福所絕對必需的；而這些法則對於維護社會也是同樣必需的。不論這些法則對人的情感可以加上甚麼約束，它們總是那些情感的真正產物，並且只是滿足情感的一種更為巧妙、更為精細的方法。」⁴⁴

為此，休謨和斯密都強調傳統的作用，強調習俗、慣例、規則和制度對於人的心理情感的培育、指導、教化和塑造的意義，他們認為公益心和同情感，乃至仁愛、慈善等都會對人的自私本性產生積極性的影響。公共利益、經濟秩序和公共的社會政治制度並不是由外部的權威依靠暴力強制制定出來的，儘管很多法律經由立法的形式產生，但實際上它們相當一部分內容在現實中已經被人們所接受，很多已經作為習俗、慣例和規則被人們普遍地接受。休謨寫道：「對於我所堅持的理論，將為它招來懷疑的惟獨是教育和後天獲得的習慣的影響，由於這種影響，我們如此習慣於譴責不正義，以致我們並不是在每一個事例中都自覺去立即反思它的有害的後果。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才容易熟視而無睹，同樣也容易積習而因循，而不是在每一個場合都回想那曾第一次規定過我們的反思。導向正義的那種便利或者毋寧說那種必需性，是如此普遍，處處都如此指向同一些規則，在致這種習慣出現在所有社會中；不經過某種詳細的研究，我們就不能確斷它的真正的起源。」⁴⁵所以，市民社會的公共制度在很多方面都與人們的內在情感有著內在的聯繫，休謨和斯密所說的有關財產權的法律、有關限制國王稅收的制度，有關看不見手的機制等等，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強權者用暴力推行的，它們是在社會的形成和演變過程中逐漸產生的，並且得到了人們的接受和順應。為人們所接受的法律才是真正有效的法律，而法律的基礎在於人的自然情感，在於共同的利益感覺，在於同情和道德情操。「人類相同的本性，對秩序的相同熱愛，對條理美、藝術美和創造美的相同重視，常足以使人們喜歡那些有助於促進社會福利的制度。」⁴⁶

因此，法律規則、市場秩序、習俗慣例與人的間接情感、道德情操等相互之間是一個逐漸的互動關係，相互影響，相互作用，如果非要搞清楚它們的前因後果，就猶如雞與蛋的關係，是無法從根本上說清楚的，而且也是沒有必要的。社會就是這樣形成的，也是這樣演進的，

理性認知只起到辨別真偽的作用，對人們的行為並不具有根本性的意義，用哈耶克的話來說，它們屬於理性不及的領域。但是，正是在這個理性不及的領域，道德情感與規則制度的相互關聯，導致了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逐漸平衡，擴展了社會共同體的範圍，並且使這個共同體中的情感與利益之間的平衡具有了正當性。

我們看到，在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中有一種把經濟問題與道德和情感問題結合在一起加以考察的努力。斯密在他的《國富論》中曾經描述了自由經濟所帶來的道德後果，雖然他並沒有解釋這種後果與經濟活動的必然聯繫，但他的《道德情操論》一書實際上已經從一個更高的道德哲學的維度上彌補了他在《國富論》單純就商品交換關係本身來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時所忽視的倫理問題。對於休謨來說，他的經濟思想貫注著道德和情感的因素，他所研究的與其說是社會的經濟關係，不如說是在經濟關係中如何達到一種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協調一致，在這個問題上，他直接面對著曼德維爾的挑戰。休謨和斯密都不能完全認同曼德維爾的這種排斥道德與倫理的個人主義經濟觀，相反，他們認為以利益為基礎的社會共同體或近代的市民社會，其自發的形成過程不單純是一個經濟層面上的問題，而且是一個政治社會層面上的問題，個人在追求私人利益的同時，不但客觀地產生出了社會的公共利益，而且個人的社會行為本身也還包含著道德因素。

應該承認，休謨和斯密把經濟規則與道德情感融合在一起的研究社會的方法具有著普遍的意義，它打破了所謂經濟人的經濟學假設，把個人行為置入一個廣闊的社會背景之中，從而呈現出經濟活動的道德因素。這種道德因素又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不自覺的層面，斯密曾經以看不見的手來形容其對於個人私利的超越；另外一個自覺的層面則是人在經濟活動中能夠有意識地考慮到他人的利益，把道德關懷注入到經濟的利益原則之中。對此，現代經濟學家阿馬蒂亞·森曾經指出，「在現代經濟學的發展中，對亞當·斯密關於人類行為動機與市場複雜性的曲解，以及對他關於道德情操與行為倫理分析的忽視，恰好與在現代經濟學發展中所出現的經濟學與倫理學之間的分享相吻合。亞當·斯密的確在互惠交易和勞動分工價值的分析中做出了開創性的貢獻，這些貢獻與缺乏友善和倫理的人類行為是完全一致的，人們大量引用的恰恰是亞當·斯密著作中關於這一部分的內容。而亞當·斯密著作中關於經濟和社會的其他部分，包括他對悲慘現實的關注、他所強調的同情心、倫理考慮在人類行為中的作用，尤其是行為規範的使用，卻被人們忽略了，因為這些思想在現代經濟學中已經變得不時髦了。如果對亞當·斯密的著作進行系統的、無偏見的閱讀與理解，自利行為的信奉者和鼓吹者是無法從那裏找到依據的。實際上，道德哲學家和先驅經濟學家們並沒有提倡一種精神分裂症式的生活，是現代經濟學把亞當·斯密關於人類行為的看法狹隘化了，從而鑄就了當代經濟理論上的一個主要缺陷，經濟學的貧困化主要是由於經濟學與倫理學的分離而造成的。」⁴⁷

註釋

- 1 關於曼德維爾的詳盡觀點，參見他的《蜜蜂的寓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肖聿譯），以及哈耶克的論文「曼德維爾大夫」，另外參見拙著《法律秩序與自由正義——哈耶克的法律與憲政思想》（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一章「正當行為規則」的有關論述。
- 2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8。
- 3 《道德原則研究》，頁70。
- 4 《道德情操論》，頁108。

- 5 《道德原則研究》，頁69。
- 6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頁41。
- 7 《人性論》，下，頁532。
- 8 《道德情操論》，頁231。
- 9 斯密的有關看不見的手的機制是這個關係的最好說明，至於休謨所說的人為設計的制度，其目的也是為了個人長遠的利益。
- 10 Stewart,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183.另參見J. A. Herdt, *Religion and Faction in Hume's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219-233.
- 11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頁69。
- 12 《國富論》，上，頁1。
- 13 《國富論》，上，頁26-27。
- 14 參見埃里克·羅爾：《經濟思想史》，頁154。
- 15 羅爾：《經濟思想史》，頁174。
- 16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9。
- 17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32。
- 18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5。
- 19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12。
- 20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69-70。
- 21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71。
- 22 《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543。
- 23 《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555-556。
- 24 《論法的精神》，上，頁19。
- 25 《論法的精神》，上，頁14。
- 26 《論美國的民主》，上，頁474。
- 27 就上述意義來說，休謨的經濟學是具有普遍指導意義的，特別是對於處在變革和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來說，更是如此。我們與其說是迫切需要現代經濟學為我們提供一些精緻的專業技巧和操作程序，不如說是更需要建立一個休謨所開啟出來的政治經濟學的制度框架，在其中關於財產權的正義法則，關於同情的道德原則，關於人性的基本預設等等，都是建立我們今天的市民社會的政治經濟學所迫切需要的。對於我們來說，確立一種正義的經濟制度理論，並且融匯同情的道德原則，尤如大廈的支柱，至於這個大廈如何在這個支柱之下通過一磚一瓦的具體經濟學工作壘建起來，則是一個長期的專業化積累過程。
- 28 斯圖沃特指出：「1741年，時即休謨剛剛出版他的第一部論文集《道德與政治論叢》，大英帝國正在完成起制度發展中的決定性的一步，即責任內閣的首次建立。十七世紀制度性衝突的一個結果是最終限制了不受約束的王權，議會的政治權力通過審議年度預算和年度軍備條例而得到落實。」參見Stewart,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226.
- 29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36。
- 30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9。
- 31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3。
- 32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55。

- 33 參見Edited by James Rieser, *Early Responses to Hume*, Volume 2 (Bristol: Thoemmes Press, 1999), Introduction.
- 34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頁150。並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頁260。此外，熊彼特在《經濟分析史》中曾指出，休謨的兩篇論文「論貨幣」和「論利息」「沒有得到近代歷史學家應有的稱讚。」見《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495。
- 35 *Hume as Philosopher of Society, Politics and History*, Edited by D. Livingston (Rochester, N.Y.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1991), Robert Lyon, "Notes on Hume's Philosophy of Political Economy", 35.
- 36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48。
- 37 參見《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496。
- 38 《道德情操論》，頁273。
- 39 《道德情操論》，頁205。
- 40 《道德原則研究》，頁27。
- 41 《道德情操論》，頁419。
- 42 《道德情操論》，頁187。
- 43 《道德情操論》，頁105。
- 44 《人性論》，下，頁566。
- 45 《道德原則研究》，頁54。
- 46 《道德情操論》，頁230。
- 47 阿馬蒂亞·森 (Amartya Kumar Sen) 著，王宇、王文書譯：《倫理學與經濟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32。

高全喜 1962年生，198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哲學博士學位，導師賀麟先生。現任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 2004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2004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